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
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
的核查意见

2017年3月14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7年度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的议案》。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奥马电器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奥马电器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部分产品出口欧美等国外市场，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交易业务。

三、2017 年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额度和投入资金

1、预计交易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预计 2017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总规模：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6 亿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 3 亿欧元。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收汇预测进行交易。

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

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时，如果远期结售汇汇率已远远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公司将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和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3、为防止客户支付违约，影响远期合约的交割，公司高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变动，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预测金额的 85%，且不得超过前 12 个月实际收汇金额，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六、授权

根据《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财务部负责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奥马电器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已制订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降低业务风险。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东吴证券对奥马电器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尹鹏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